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2-005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05799566XM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2 号 5 幢二层(江宁高新园)；邮政编码：21112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2 号 5 幢二层(江宁高新园)；邮政编码：211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运动器材、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卫生消毒产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电设备、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游戏设备、玩具、五金交电的批发和零售；电子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万元，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除外。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实施。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2-007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澜德”)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议案》，现将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749.1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975.85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原因

1、由于土地容积率的限制，公司原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方案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案未能涵盖相关用房以及员工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等配套需求，也未能充分考虑公司快速发展对生产厂房及库房动态增长需求。

2、为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对生产建设的需求，公司商请政府有关部门提高了该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块(“该地块”)的建筑容积率等相关指标。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文件，同意该地块建筑容积率标准由“容积率≤2.0”调整到“2.0≤容积率≤2.5”。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容积率等相关指标调整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分别对《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完善，并据此对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

(一)《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	原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共 55,0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共 60,210.68 平方米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类别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建设投资	32,648.74	34,225.07	1,576.33
	1.1	工程费用	30,492.40	32,697.87	2,205.47
	1.1.1	建筑工程费	26,830.00	29,035.47	2,205.47
	1.1.2	设备购置费	3,488.00	3,488.00	--
	1.1.3	安装工程费	174.40	174.40	--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08.30	530.35	222.05
	1.3	预备费	1,848.04	996.85	-851.19
	2	铺底流动资金	4,270.26	4,280.73	10.47
	3	项目总投资	36,919.00	38,505.80	1,586.80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	原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5,000.00 平米	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4,824.12 平米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类别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建设投资	7,947.33	13,983.07	6,035.74
	1.1	工程费用	7,369.06	13,375.29	6,006.23
	1.1.1	建筑工程费	2,350.00	8,356.24	6,006.24
	1.1.2	设备购置费	4,780.05	4,780.05	--
	1.1.3	设备安装费用	239.00	239.00	--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8.43	200.50	72.07
	1.3	预备费	449.85	407.27	-42.58
	2	研究开发费用	7,220.00	7,220.00	0.00
	2.1	课题研究费用	7,070.00	7,070.00	0.00
	2.2	人员培训费用	150.00	150.00	0.00
	3	项目总投资	15,167.33	21,203.07	6,035.74

四、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建筑工程费、铺底流动资金等费用之间的调整，对于新增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届时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履行决策程序。本次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实施相关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容积率等指标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对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新增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届时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履行决策程序，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是公司结合容积率等指标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经重新评估项目基建需求而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麦澜德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和投资总额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5,186,131.26	50.57	298,319,574.22	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26,902.34	130.92	98,064,927.63	2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56,961.25	83.59	78,715,801.80	1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7,479,101.45	-2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71	107.83	1.2608	2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71	107.83	1.2608	2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18.98	减少 8.6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9,831,937.28	11.81	27,977,297.55	9.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4	减少 2.96 个百分点	9.38	减少 1.7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18,041,892.49	488,743,868.02		2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7,000,367.62	363,499,744.36		281.5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42.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83,241.59	18,578,07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16,481.97	4,175,179.8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109.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80.96	86,898.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5,806.05	3,369,844.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247.97	122,021.71	
合计	14,069,941.09	19,349,125.8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0.57	主要系市场需求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30.92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3.59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07.83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07.83	同上
总资产_年初至报告期末	210.60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发行新股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81.57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发行新股及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瑞嘉	境内自然人	19,361,432	19.36	19,361,432	19,361,432	无	0	
史志怀	境内自然人	18,145,497	18.15	18,145,497	18,145,497	无	0	
陈彬	境内自然人	10,080,831	10.08	10,080,831	10,080,831	无	0	
居宏林	境内自然人	10,080,831	10.08	10,080,831	10,080,831	无	0	
周干	境内自然人	4,032,333	4.03	4,032,333	4,032,333	无	0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16,628	3.62	3,616,628	3,616,628	无	0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598,152	2.6	2,598,152	2,598,152	无	0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732,102	1.73	1,732,102	1,732,102	无	0	
周琴	境内自然人	1,472,286	1.47	1,472,286	1,472,286	无	0	
王旺	境内自然人	1,454,965	1.45	1,454,965	1,454,965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594	人民币普通股	370,594					
孙永军	352,394	人民币普通股	352,394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068	人民币普通股	237,068					
中金丰达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283	人民币普通股	219,28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836	人民币普通股	211,8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199	人民币普通股	211,1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8,412	人民币普通股	208,41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壹远证券投资基金	201,858	人民币普通股	201,8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彬、居宏林、周干、周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壹远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孙永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2,094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